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中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詞彙。部份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十二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2011年–2015年）
「三農」	指	農業、農村和農民，或（視情況而定）與農業、農村和農民有關的業務及／或活動
「附擔保物貸款」	指	以(i)按揭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及／或設備；及(ii)質押股份方式全部或部分擔保的貸款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指	擔保人支持並全部或部分以擔保物作抵押的貸款
「無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指	擔保並不支持的貸款，惟全部或部分以擔保物作抵押
「信用貸款」	指	僅按借款人的信用評價作出的貸款
「違約率」	指	逾期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擔保貸款」	指	擔保人支持的貸款，惟並非由任何擔保物作抵押
「同業拆借」	指	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優異」或「合格」的小額貸款公司之間通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進行的小額貸款公司同業借貸取得借款
「損失比率」	指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除以利息收入
「微型企業」	指	國家統計局、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1年6月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微型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微型企業指從業人員少於十人或年度收入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實體
「淨利息收入」	指	即貸款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

詞 彙

「發放貸款淨額」	指	發放貸款總餘額減單項及組合評估計提的減值準備
「逾期貸款」	指	全部或部份本金逾期超過一星期之貸款
「試點金融改革區」	指	於2012年12月，中國國務院批准在泉州市試點金融改革區成立多元、開放及積極的金融體系，以支持地方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	指	《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的通知》所界定的中小企業。例如，就零售業務而言，小型企業指從業人員為10人至50人且年度收入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的實體，而中型企業指從業人員為50人至300人且年度收入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實體